

证券代码：300284

证券简称：苏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16-069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
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苏交科，证券代码：300284）自2016年5月20日开市起停牌不超过30日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1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、2016年6月3日、2016年6月14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3、2016-055、2016-056）。2016年6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7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，并分别于2016年6月27日、2016年7月4日、2016年7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8、2016-059、2016-067）。

2016年7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，并于2016年7月4日披露了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》、《关于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等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〉（深证上[2015]231号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在直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后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

2016年7月12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6】第8号，以下

简称《问询函》), 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 并在 7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 积极组织中介机构、交易各方等共同对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, 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。但由于本次交易为跨境并购交易, 涉及到的标的公司及其他交易各方均位于境外, 且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涉及的信息收集量较大, 需要对相关数据及信息进行进一步核实、补充及完善。

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, 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 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申请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公司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进行进一步补充、修订,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(CFIUS) 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亦在审核中。回复期间,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, 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后申请股票复牌。

继续停牌期间,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